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前瞻學士學位學程轉系辦理要點

105.8.31 105 學年第 1 次學程會議（通識教育中心相關委員會代行）通過

105 年 1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轉系申請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，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；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本學程轉系申請辦理期程，約於每年4月~5月與11月至12月之間，詳細時間由本學程與教務處確認相關時程後公告周知，以利學生辦理相關手續。
- 四、辦理轉系申請前，本學程得辦理相關說明會，以利學生轉系申請。
- 五、凡欲申請轉系之學生，應於公告規定之時間內填具申請書表，送請轉出學系系主任簽注意見後送本學程彙整，本學程接受轉系申請書表後，應依本學程所訂定之考審標準進行審查。
- 六、凡欲申請轉系之學生，申請時應擇一組，三下得再分流一次。
- 七、學生轉系須符合轉入本學程之標準，方得申請。轉系考審標準另定之。
- 八、本學程學生名額、招收資格、修業年限、學分及收費標準相關規定，請參考「前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要點」。
- 九、轉系申請經本學程召開相關資格審查會議後送交註冊組，並簽請教務長核定。轉系合格學生名單除由註冊組統一公告外並個別通知。
- 十、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- 十一、經核准轉系學生可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生要點辦理承認學分，但仍需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准畢業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送教務處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